

关于广州市从化区 2016 年度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广州市从化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上

广州市从化区审计局局长 黄国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2016 年，区审计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广州市审计局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坚持依法审计、客观求实、鼓励创新、推动改革，积极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实施各类审计及审计调查，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和民生项目审计，监督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较好发挥了审计监督和保障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2016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财政等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执行区第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本级财政预算执行较好，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规范。

——强化征管和争取政策扶持“两手抓”，促进可用财力提升。
一是在受“营改增”等政策性因素的影响，本级税收收入 187 599 万元，同比减少 7%的情况下，努力克服经济下行、营改增导致地

方收入减收不利因素，强化和完善财税征收管理措施，促进收入预算目标任务落实。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 383 万元，完成人大调整后预算收入的 102.24%；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 765 万元，完成人大调整后基金预算收入的 96.21%。二是积极争取政策扶持，上级财政补助收入持续增长，较好地缓解了财政收支矛盾，保障了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实现 337 956 万元，同比增长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150 415 万元，同比增长 88%。

——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持续规范公务支出管理，降低行政成本，“三公经费”及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比 2015 年下降 26.08%。继续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16 年共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67 177 万元，统筹用于消化历史挂账和民生支出等项目。积极实施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全年置换债券 216 816 万元，优化地方政府债务结构，降低地方政府还本付息压力。

——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要求本级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项目进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预算绩效管理覆盖范围有新成效。

——加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对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组织整改。截至 2017 年 8 月底，按照审计要求，除区委党校应收非税收入和区水务局应收水资源费的 27.51%仍在整改中，其余预算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的 20 个问题已落实整改。整改执行率完成 91%，收回财政资金 2149.03 万元，调整账务 31.39 万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区财政 2016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提供的区本级财政收支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个别本级预算超 200 万元的项目支出未按规定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如区林业和园林局 720 万元的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风云岭森林公园修复建设项目未编制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而且项目执行率低于 50%。

（二）部分预算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执行率偏低，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2016 年，年初预算安排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共 267 个，下达金额 379 709 万元，实际支出 123 652 万元，总体执行率为 32.6%，其中 178 个项目执行率低于 50%，涉及金额 205 308 万元。

（三）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有待加强。2015 年至 2016 年清收存量资金总指标 8 673.24 万元，至 2016 年末仍有 4 354.09 万元未重新安排使用。

（四）个别单位房屋出租收入收缴管理有待加强。抽查 2016 年非税收入收缴情况发现区交管站未及时收取租金，涉及金额 26.52 万元；区交管站、区公路站直接在租金收入中坐支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等，涉及金额 11.77 万元。区公路站在 2008 年底未公开招标直接签订铺位出租 20 年左右的租赁合同，且合同未考虑物业租金的上涨变动情况，导致 2016 年收取的租金低于我区租金参考价，存在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失控风险。

(五) 因减税降费政策存在收文时间差异, 造成征收单位未及时落实停征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如育林金应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 但区林业和园林局在同年 4 月 6 日才收到停止征收公告, 造成 2 月、3 月仍征收育林金共 4.55 万元。环境监测服务费应从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始停止征收, 而停止征收文件在同年 5 月 9 日发出, 造成从化区环境监理二所在 4 月份仍在征收环境监测服务费 1.74 万元。经审计指出后, 征收单位正在进行清退, 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六) 个别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一是房屋土地权属不清, 如区公路站、区交管总站部分房屋资产没有办理产权证; 二是账实不符, 如区民政局有 6 处房屋资产、10 处土地资产未在会计账上登记; 区公路站账上登记的房屋资产其中有 3 处产权属于区交通局。三是区民政局未按规定上缴产权资料。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等 3 个单位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涉及资金总额 7.95 亿元(含延伸以前年度资金)。审计结果表明, 上述单位基本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及时组织本单位和下属单位编制预算。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 结余结转资金未按规定及时清理、上缴区财政, 涉及金额共 5 160.29 万元。区国土和规划局有超过两年未使用的经常性结余和专项结余资金共 1 698.83 万元未清理上缴。区财政局有

超过两年以上未使用的历史结余资金 3451.03 万元未清理盘活上缴。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有超过两年未使用结余 10.43 万元未清理上缴。

(二) 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区财政，涉及金额 428.41 万元。

区国土和规划局银行存款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428.41 万元，未及时上缴区财政。

(三) “三公经费”管理问题。

1. 区国土和规划局在下属区土地房产交易登记所列支公务用车停放租赁费用 26.4 万元。

2. 区国土和规划局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费 12.84 万元，区财政局超预算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1.36 万元。

(四) 房屋资产账实不符。区国土和规划局已将直管公房移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未及时冲减固定资产账，涉及金额 2429.98 万元。

(五) 部门预算执行率偏低，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区国土和规划局 2016 年部门预算总额 44 468.66 万元，实际支出 24 35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76%，执行率低的原因是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无法提供施工走廊等。

三、镇级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2016 年 11 月，组织对良口镇 2015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结果表明，良口镇政府基本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及时组织 2015 年度本级预算编制，积极组织预算收支；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5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 未按规定完整编制预算执行情况。如漏报其他预算部门划入的扶贫专项等资金收支情况；未编制决算草案且未提请镇人大代表审查和批准。

(二) 国有资产收益存在损失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良口镇政府所属的良口五指山电站、联溪电站因存在纠纷引发承包商没有及时足额缴交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承包款，涉及金额 491 万元。

(三) 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残疾人建房资金、仙溪村村民自筹款等专项资金 340 万元借给镇政府周转，经审计指出后，审计期间已作出纠正。

(四) 接收公房和土地未及时记账，形成账外资产。2010 年 8 月，良口镇政府接收原从化市国土房管局划拨的直管公房 29 户及土地 9 幅，账面价值 139.3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仍未进行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经审计指出后，审计期间已纠正。

(五) 扶贫专项资金未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抽查高沙村、塘料村、石明村、仙溪村和锦村等 5 个村的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发现存在以现金方式支付设备款、工程款、投资款等，涉及金额 42.24 万元。

(六) “三公”经费报销不规范。镇政府列支 3.45 万元公务接待费，没有公函、邀请函、接待清单。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 对明珠工业园鳌头工业基地龙聚大道一期工程专项资金 4 987.84 万元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能按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总体较规范，暂未发现有截留、

挪用资金情况。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是：项目监理招标中标单位未按规定缴交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施工单位没有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等问题。

（二）对 2014 年至 2015 年从化区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共 11810.20 万元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14 年、2015 年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基本能按计划有序发放，审计范围内未发现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有截留、挪用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良口镇良明村未按规定程序申报发放补贴资金。

2. 个别行政村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中耕地保有量面积少于基本农田面积。如太平镇共星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少于 996 亩，保持基本农田不少于 1914.57 亩；温泉镇新南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少于 787.5 亩，保持基本农田不少于 2061 亩。

3. 部分基本农田上有种植林果业、挖塘养殖水产、荒芜闲置堆放余泥杂物、进行非农建设的情况等。

对本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按照区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整改，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五、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

（一）提升财政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进一步盘活镇（街）及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金，

及时清理基本存款账户，盘活各领域“沉睡”的财政资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优化财政支出拨付管理，进一步加强对部门的预算收支和项目支出的计划管理，提高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率和有效性。

（二）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推进预算项目库建设，以项目库建设为纽带，推动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库滚动管理，将项目预算细列至具体执行项目、执行时间、用款单位，按项目进度细化年初预算、改变“钱等项目”的做法，避免资金到位后长期闲置，增加财政负担。二是推进专项资金和项目结存资金的清理整合力度，将统筹的资金优先用于发展重点领域和保障民生支出，同时加强对资金支出的跟踪问效，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三）加强单位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进一步摸清单位国有资产实有数，落实资产入账建账监管责任，严禁账外资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二是实行动态监管，要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夯实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掌握国有资产存量及其增减变动情况，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三是规范经营性资产的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资源和资金的使用效益，力争国有资产收益最大化。